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郭威均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傳真：03-3346664

電子信箱：kwc1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39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軍第54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 (109003974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國軍第54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900648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5/11 10:00



1090002857

有附件